



“国标”视角下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的路径

刘晓燕

摘要:《公安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提出公安院校加强公安学类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和遵循原则。刑事诉讼法作为公安院校一门重要的基础课程,应当在“国标”规范下按照课程思政的要求,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地方省情,结合公安实战,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要求进行建设。

关键词:“国标”;课程思政;刑事诉讼法

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明确提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这一指示为课程思政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2018年教育部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从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方面对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进行了规范。其中,《公安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提出了公安院校加强公安学类专业建设,提高公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和遵循原则。刑事诉讼法作为公安院校一门重要的基础课程,如何在教育部“国标”规范下按照课程思政的要求进行建设,成为新时代重要课题。

一、“国标”背景下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定位

“国标”对公安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作出规定。由于公安学类本科专业属于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突出公安职业特点,适应公安实战,在人才培养模式上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因此在课程体系设置上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其中,理论教学包括通识类课程和公安业务类课程。通识类课程由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人文社会科学基础课程、自然科学基础课程等构成,并加强党建理论教育、党风廉政教育、安全保密教育;公安业务类课程主要包括公安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根据这一设置,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证据法等法律课程被纳入公安基础课程的范围。公安基础课程属于公安院校的必修课程,包括法律课程、公安理论与警察素养课程、公安实战技能课程。因此,“国标”背景下的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定位已经非常清楚,它实际属于公安业务类课程大目录下的公安基础课程中的法律课程。

二、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的必要性

(一) 实现新时代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必然要求

根据公安学类“国标”规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强调突出公安职业特色,贴近公安实战,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高素质警务人才。刑事诉讼法课程的设置,是为了培养公安院校学生走上工作岗位之后在实际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必须具备的寻找证据、高效办理刑事案件的技能。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目的旨在查明案情,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其办理涉及大量的调查取证等与社会各类人士交涉的过程,这不仅能够体现办案民警的个人专业能力,也能体现办案民警的价值导向与个人素质。这种价值导向与个人素质传输给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仅是警察形象的反馈,也会直接影响办案质量。因此,高素质警务人才不仅要精通业务,同时还要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和素质优良。这就要求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教师在授课时不仅要传授专业知识,同时要将价值导向、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等职业精神传授给学生,引导学生深刻体会,自觉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只有将课程思政与专业课程深度融合,才能有效达成新时代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教学应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教育理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为根本,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 传统教学模式与新时代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脱节

近年来,各公安院校纷纷开展教学改革,加大校

局合作,加大实训课程的比例,但仍未达到“国标”要求。

(1) 课堂教学模式相对单一。一直以来,传统刑事诉讼法教学注重专业法律理论知识的传授,多以课堂授课为主,其中间杂案例教学、学生讨论、视听教学、法院旁听等内容。由于课时的限制,实践教学时间较短。以笔者所在的安徽公安职业学院为例,刑事诉讼法课程设置为 60 课时,实训为 8 课时,占比 13.3%,显然与贴近实战的高素质警务人才培养目标不吻合。

(2) 注重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流于形式。由于没有实验室或法庭模拟室,实践教学主要是法院旁听等,这显然与“国标”要求的贴近公安实战的“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不符合。

(3) 使用教程主要关注专业性,缺乏思政内容。虽然刑事诉讼法课程在公安院校所有的专业中都有开设,但所用教材大多为自编教材,部分教材未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知识,未能充分将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内容纳入专业教学范围,尤其是未能将最新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纳入刑事诉讼法教学范围并与专业知识充分融合。

由此可见,在公司院校刑事诉讼法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十分有必要。

三、“国标”视角下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

(一) 教材应当蕴含思想政治教育元素

根据《标准》,刑事诉讼法属于公安基础课程,属于公安院校必修课程,是必考科目。在公安实战层面上,刑事诉讼法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掌握的基本内容。因此,公安院校学生教材和教学辅导资料的选用至关重要,“一种教材、两种职责”,教材和辅导资料不仅应当注重讲述专业知识,同时应当蕴含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展现新时代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果和风采。笔者所在的安徽公安职业学院目前使用的刑事诉讼法教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主编为陈卫东。该教材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编入教材,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吸收和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但是陈卫东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在篇章体系结构方面重点介绍审判程序,对公安院校学生需要着重把握的刑事诉讼法的立案侦查等程序的介绍不充分。因此,在后期教材建设中,公安院校的刑事诉讼法教师应建设具有公安特色,

又吸收最新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的教材,以适应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的教学工作。

(二) 引导学生塑造程序公正和人权保障理念

让人民群众在案件的办理中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公安机关执法民警办案的准则,同样应是公安院校教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时应当着重强调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塑造的价值追求。马克思指出,“本质上公开的、受自由支配而不受私人利益支配的内容,一定是属于公开的自由的诉讼”,这种“本质上公开的”“不受私人利益支配”的是实体法应当遵循的正义原则,“公开的自由的诉讼”则是指程序法中应当体现的程序正义。因此可以看出马克思重视实体公正的同时也关注程序正义。程序正义有其独立的价值,是实现实体正义的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下的程序公正应当贯穿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中,在刑事诉讼法中,平等原则、回避制度、辩护制度、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制措施制度以及“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无不体现着程序公正的基本精神。正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所说,“刑诉法就是实践中的人权法和宪法的应用法,以人权保障为核心的‘以人为本’的理念是其存在与发展的根基。”刑事诉讼法是人权保障法,在刑事诉讼法教学中,授课教师应当注意对公安院校学生这群未来执法司法者传输保护当事人人权的基本理念。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因此在刑事诉讼法教学中应该充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思想,同时在具体授课中将其与具体案例、具体内容相结合。根据陈卫东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教材第一章第二节内容,教师可以结合马克思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时与实践具体案例相结合,介绍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在原则部分(如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等)、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制度(尤其是拘留、逮捕的具体程序介绍)、侦查制度(尤其是在讯问、询问的具体程序介绍)、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等章节知识的传授中,除了介绍专业的法学理论知识,同时把“以人民为中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等论述与刑事诉讼法的人权保障理念融为一体,传输给学生,引导学生塑造正确的人权保障观。

(三) 完善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公安院校的学生作为预备役警官,毕业后基本要走向公安基层一线工作岗位,走向科所队。同时公安

院校承担着在职干警培训任务。因此公安院校培养的学生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主要来源,也是在职干警培训的主要基地,如何培养出忠诚可靠、纪律严明、素质过硬,具有浓厚法治意识、创新意识和警务实战能力,满足职业化、实战化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公安人才,是公安院校的教学目标。地方公安院校更是如此,要为所在省、市培养大批的警务化实战人才,因此在教学体系上要立足中国国情和地方特色,贴近公安实战,同时契合“国标”要求。以笔者所在的安徽公安职业学院为例,必须契合安徽省情和安徽地方特色进行人才培养和教育。安徽省人杰地灵,资源丰富,物产丰饶,气候适宜,由于处于华东腹地,是我国东部襟江近海的内陆城市,因此外来人口不是特别多,属于“熟人社会”,警民关系较为良好。同时,安徽省金寨县作为全国第二大将军县,诞生了包括洪学智上将在内的 59 名开国将军,还有时年 14 岁安徽无为渡江英雄马毛姐。这些都显示了安徽省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军民鱼水情,构成了教授刑事诉讼法课程时极好的思政元素。因此,在讲授刑事诉讼法中的依靠群众原则时,教师不仅要结合“枫桥经验”,同时要结合金寨县将军故事以及马毛姐的故事进行阐述,打造“红色课堂”“英雄课堂”,唤起学生对历史经典红色文化的深刻记忆,激活学生的情感内动力,从而自觉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将红色精神深度融入公安法学教育,使学生能够更深入地理解依靠群众原则和人权保障原则;同时,带领学生瞻仰警魂墙,把信仰的基因融入血脉,把不朽的警魂贯穿学习生涯。[作者单位系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依法治国视域下警察执法权的运行与执法权威维护的双重考量”(SK2021ZD0120)研究成果;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国标’视角下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法律教育的路径研究”(2019ahga06)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刘玉江.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思政”要求及其实现[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21,36(1):105-112.
- [2] 崔丽.“刑事诉讼法学”浸润式思政育人模式的探索[J].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21,23(6):114-117.
- [3] 王燕.“课程思政”视域下公安院校刑事法律课程教学的思考[J].大学,2022(24):116-119.
- [4] 陈文彬.法学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以《刑事诉讼法》为例[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1(1):99-104.